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感谢选择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投保人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人提供的保障（第五条）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六条）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保险人（第十九条）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十七条）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第二十三条）
- > 保险人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第二十六条）

本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构成.....	1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1
第三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1
第四条 受益人.....	1
第五条 保险责任.....	2
第六条 责任免除.....	3
第七条 保险期间.....	4
第八条 保险金额.....	5
第九条 明确说明义务.....	5
第十条 签发保单义务.....	5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服务.....	5
第十二条 申请退保服务.....	5
第十三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5
第十四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6
第十五条 先行赔付义务.....	6
第十六条 缴费义务.....	6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7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	8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8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9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10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10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申请.....	10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1
第二十六条 释义.....	1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保险人”指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凡特定团体成员经保险人同意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被保险人的人数应不少于三人，且应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保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保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投保团体中的自然人。

经保险人同意，参保成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也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障内容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被保险人最终被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

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根据前述标准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此晋级规则。

被保险人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根据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可以特别约定分别设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两项责任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伤残保险金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两者之高者为限。

（四）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可以特别约定只选择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或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4.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运动除外；
6.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恐怖主义行为；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5.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注：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险人的义务

第九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第十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自承保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发的电子保险单或其他电子保险凭证送达投保人。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持续提供在线合同变更、线下合同变更等多种变更服务，并在申请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保险人将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并告知处理进度。

第十二条 申请退保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申请在线退保、线下退保，保险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延展至 3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

第十四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0 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缴费义务

本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付保险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为一次性缴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约定一次性缴清保险费的，在保险费缴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之日生效，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后续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后续各期保险费的，从逾期缴费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一）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完整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合同职业确定与变更

保险人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人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人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向投保人增收因职业变更导致的保险费差额。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且未依前项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被保险人年龄告知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与该被保险人的合同关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一）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二）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对于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反映在批单中方可生效。任何经纪人或代理商或授权服务提供商均无权代表保险人变更或放弃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5 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复印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院、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则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火化或殡葬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特别注意事项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保险人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合同中约定：

（一）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申请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保险费交付凭证；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全额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2.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的；
3.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
- （二）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释义

第二十六条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三）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四）酒后驾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五）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六）无有效行驶证

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 机动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
2. 机动交通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3. 机动交通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七）战争

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

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八）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九）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6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十）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一）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二）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三）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四）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十五）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十六）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十七）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费 $\times$ [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